

#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组型发起式（QDII）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9月18日

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组型发起式（QDII）  | 基金代码                     | 021658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组型发起式（QDII）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21659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境外投资顾问  | -                      | 境外托管人                    | 美国道富银行<br>State Street<br>Bank and<br>Trust<br>Company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1月2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倪斌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br>证券从业日期 | 2024年11月20日<br>2010年7月1日                               |

注：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华安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4年12月9日更名而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参与其他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内市场投资工具投资。<br>本基金在境外可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ETF));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在境内可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生物科技指数。

- 1、完全复制策略
- 2、替代性策略
- 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 4、债券投资策略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6、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主要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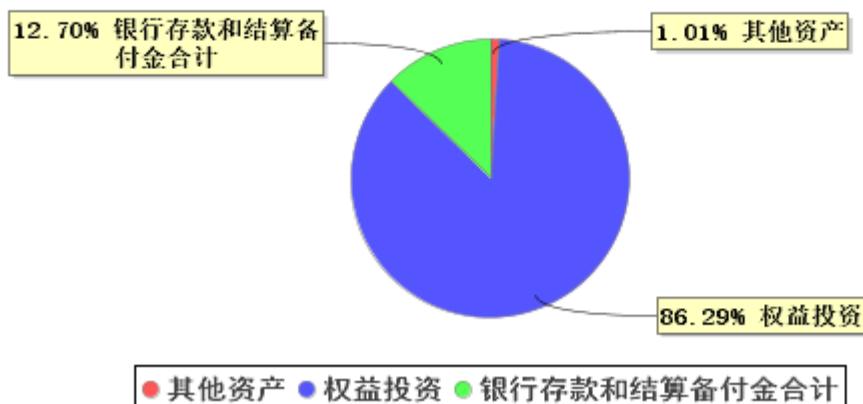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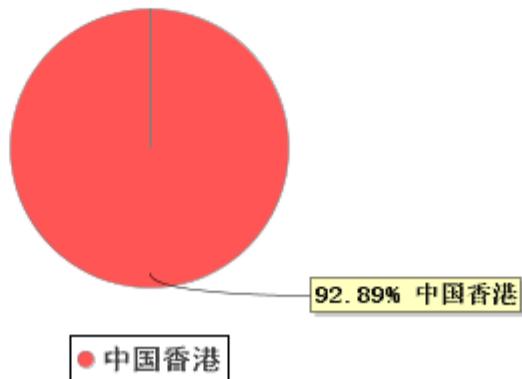
####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生物科技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6月30日)****区域配置图表(2025年6月30日)****(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N≥7天                    | 0.00%   |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       |  |            |
|-------|--|------------|
| 管理费   | 0.5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5%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12,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指数组合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组合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等；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组合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目标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目标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组合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组合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因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其他限制，本基金不能投资于部分标的指数成分股。在使用替代方法，如投资同行业中相关性较高的股票以替代上述投资受限股票时，会产生一定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6) 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

(7)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8)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基金现金资产拖累、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 6、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 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8、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 9、衍生品投资风险

####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11、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 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13、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 1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15、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华安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

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 基金份额净值
-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 其他重要资料